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44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被告 黃沐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9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本件第1次行審理程序時，被告曾具狀稱在屏東工作、無法請假、無力支付車資、先生過世需照顧8歲兒子無力前來開庭云云（僅提出戶籍謄本，此外未提其餘證據），惟民事訴訟法第211條之1規定就被告部分得視訊審理，除無須往返車資外，本件案情簡單，審理時間應不逾30分鐘，亦即對被告並無窒礙或負擔

01 過重，此因被告所稱情節，均不能作為無法審理之正當事
02 由，本院已將視訊審理之相關資料（包含使用u會議程式所
03 需號碼、使用方式等）連同第2次開庭通知一併送達被告，
04 並於開庭通知內註明被告得視訊審理、所稱不能到庭原因均
05 非正當理由，然嗣開庭時，被告除未至法院開庭外，亦未登
06 錄視訊審理，是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07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10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1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14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20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2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23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5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8 書記官 涂震宇